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8002026XS0001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2月4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800-04-01-373242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公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22〕103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粤府办〔2025〕5号）
	项目拟选位置	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和徐闻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1046.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24.66 公顷（耕地 447.65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49.01 公顷），建设用地 15.13 公顷，未利用地 6.28 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长 153.323 公里，连接线路线全长 5.72 公里。其中主线路基长度 110.237 公里，连接线路基长度 5.695 公里，主线桥梁总长度 23.386 公里，连接线桥梁总长度 0.025 公里，互通主线长度为 17.700 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预〕函〔2026〕5号） 二、项目地形图	
备注：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